

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87年10月13日第14次校會議通過

87年12月2日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1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30日經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184459號核定

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6日行政會議-第8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包括：
一、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研議與推展。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審查與開設暨師資之安排。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量與改進。
四、協調通識教育課程與行政配合事宜。
五、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共同教育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另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討論本中心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。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學術審查小組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」，各委員會暨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將應聘者學、經歷相關資料提經本中心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、發聘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，由本中心主任暨本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推薦合適之人選，經本中心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並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核准並發聘，其聘任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置學術講座，聘請著名教授專家主持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